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

1. 目的

為加強背書保證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 ALCHIP TECHNOLOGIES, LIMITED (下稱「本公司」) 及各子公司的背書及保證活動。

3. 權責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照本作業程序執行。

4. 定義

- 4.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針對客票貼現融資，為其他公司融資進行背書或保證，或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體作擔保者。
- 4.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就關稅事項進行的背書或保證。
- 4.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保證事項（例如：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4.4 子公司：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5. 流程

無。

6. 作業內容

6.1 背書保證對象

6.1.1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6.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6.1.3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兩款規定之限制，得對外背書保證。

6.1.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6.1.5 若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有下列情況時，本公司不應對其提供背書保證：

- (1)有不利本公司之行為者。
- (2)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等記錄者。
- (3)信譽風評不佳者。

(4)已簽訂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5)不在董事會核准之擔保範圍內者。

6.2 背書保證額度：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因業務往來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6)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7)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單一子公司之相互背書保證總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6.3 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6.3.1 凡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資格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時須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載明被擔保企業名稱、承諾擔保事項、金額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送交財務單位審核。

6.3.2 財務單位審核評估時，應辦理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惟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得不辦理上述徵信及風險評估工作。

6.3.3 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匯整，呈權責主管裁示後辦理。

6.3.4 印鑑管理：對外擔保所用印鑑，以正式對外使用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規定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人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的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6.3.5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被授權主管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6.3.6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填寫「背書保證申請／註銷表」並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3.7 財務單位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實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3.8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定期評估背書保證相關風險呈權責單位審閱，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6.3.9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 6.3.8 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6.4 背書保證之核准：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份考慮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 6.2 條第(3)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6.5 注意事項：

6.5.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5.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5.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6.6 公告申報：

6.6.1 本公司應就背書保證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相關公告事項。

6.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6.6.3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本公司辦理股票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 6.7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悉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8 擔保尋求：若本公司需其他企業對本公司進行擔保或互為擔保時，由財務單位擬稿，董事會核准後發函並存查。
- 6.9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
 - 6.9.1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或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作業程序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 6.9.2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9.3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9.4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有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應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劃，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6.9.5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西元 2019 年 06 月 21 日。